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鄭○○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億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稜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379元，及其中新臺幣196,08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35元，及其中新臺幣3,84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鄭○億負擔其中新臺幣2,871元，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鄭○億於民國111年3月16日、112年10月30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

01 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
02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03 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本件
04 為年息8.75%）。惟被告鄭○億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2月
05 13日止，尚餘新臺幣（下同）201,379元（含本金196,088
06 元）未為清償。(二)被告鄭○億邀同被告鄭○○為附卡持卡
07 人，於114年6月1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
08 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
09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10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
11 率計算利息（本件為年息8.75%），並約定正卡持卡人與附
12 卡持卡人就使用附卡所生帳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惟被告等
13 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2月13日止，尚餘3,935元（含本金
14 3,840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15 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8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
19 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等件為
20 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
26 段、第2項。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07 合 計 2,930元